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琮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49577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529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。查被告雖有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使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惟其單純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，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，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門號與他人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詐騙成員真實身

01 分之困難，更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
02 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，並
03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國中
04 畢業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工地粗工，月收入新臺幣4萬元，
05 需要撫養父親及女兒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
06 本院準備程序第3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7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邱瀚群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1 亦同。

22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(普通詐欺罪)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4年度偵字第49577號

03 被 告 A 0 4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07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A 0 4知悉手機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，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
10 殊限制，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
11 用，並能預見無故將手機門號交付給他人使用，將可能淪為
12 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
13 定故意，於不詳時地，將其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向中華電信
14 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取得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（屬於預付
15 卡性質，下稱本案門號），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
16 年人士使用（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，但查無證據證
17 明A 0 4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），供作
18 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。而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確定可以使用本
19 案門號後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三人
2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6月1日19時16分
21 許，使用本案門號聯繫A 0 3並佯稱：網路訂單設定錯誤，
22 須依指示操作帳戶以解除設定云云，施此詐術手段，致A 0
23 3因此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於114年6月1日19時45分許，匯
24 款新臺幣(下同)4萬5,021元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中華郵政股
25 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（此帳戶申登人所涉罪嫌
26 部分，由警方另行偵辦）。後因A 0 3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
27 方循線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A04之供述	被告僅坦認有辦過本案門號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為辦理貸款，對方稱須提供門號作為保證之用云云。
2	(1)告訴人A03於警詢時之指訴 (2)告訴人所提出手機通聯紀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	證明告訴人A03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欺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雙向通聯記錄查詢紀錄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A04於114年5月27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，嗣並有與告訴人A03聯繫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8

檢 察 官 A02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

書 記 官 張易詠

12

所犯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4

(普通詐欺罪)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18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